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780
承辦人：汪政廷
電話：02-82366765
E-Mail：ztw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部總四字第11154920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友甄選簡章(內含履歷表) (111Z02D131207_AA2_111D2033819-01.pdf)

主旨：本部現有工友缺額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現職工友
(含技工、駕駛)如有意願移撥至本部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
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、學校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民國111年11月3日(星期四)前依本部工友甄選簡章規定備妥相關文件，郵寄本部總務司庶務科。倘逾期(以郵戳日期為憑)、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，擇符合本部需求者通知參加面試甄選(日期另行通知)；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請依本部通知到職。
- 三、檢附工友甄選簡章相關文件1份。

正本：中央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